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控股北京汇恒 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之

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〇一三年二月

目 录

— '	项目概况1 -
	1.1 项目简介1-
二、	交易各方及目标公司1-
	2.1 股权受让方1 -
	2.2 股权转让方1-
	2.3 目标公司概况2-
三、	项目背景分析3-
	3.1 政策背景3 -
	3.2 行业背景3 -
	3.3 企业背景4 -
四、	投资方案5 -
	4.1 预计投资总额5 -
	4.2 交易作价及作价依据6 -
	4.3 付款方式6-
	4.3.1 股权转让款的缴付6-
	4.3.2 增资款的缴付6-
五、	项目资金的筹措
六、	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7-
	6.1 项目实施的必要性7 -
	6.2 项目实施的可行性8-
七、	
	7.1 项目的实施与准备情况8-
	7.2 北京汇恒治理结构9 -
八、	
	8.1 政策风险及对策9-
	8.2 市场风险及对策9-
	8.3 管理风险及对策10 -
九、	结论 10 -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简介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尔利"或"公司") 拟使用超募资金 3,000 万元投资控股北京汇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汇恒"或"目标公司"),其中: 2,000 万元用于受让北京汇恒原股东 500 万元的出资份额,1,000 万元用于认购北京汇恒(原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2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北京汇恒注册资本将变更为 1,250 万元,维尔利将合计持有北京汇恒 60%的股权,成为北京汇恒的控股股东。

二、交易各方及目标公司

2.1 股权受让方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300190,注册资金 9,778.5 万元。公司是我国渗滤液处理行业的龙头企业,先后参与了住建部《生活垃圾渗沥液处理技术规范》和环保部《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工程技术规范(试行)》的编制工作,公司渗滤液处理总规模和承接大中型项目的数量均为国内第一,竞争优势明显。

2.2 股权转让方

- 1、沈勇先生,系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 32010219*******,本次转让和增资前持有北京汇恒26%的股权。
- 2、鲁东先生,系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11010819*******,本次转让和增资前持有北京汇恒24%的股权。
- 3、殷友文先生,系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 42011119*******,本次转让和增资前持有北京汇恒20%的股权。
- 4、吴卓先生,系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 11010519*******,本次转让和增资前持有北京汇恒10%的股权。
- 5、薛洋先生,系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11010519*******,本次转让和增资前持有北京汇恒10%的股权。
- 6、安健先生,系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 11010219********,本次转让和增资前持有北京汇恒10%的股权。

2.3 目标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北京汇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胜古中路2号院8号楼906室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鲁东

成立时间: 2003年2月20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5005468852

经营范围:废水处理;专业承包;销售机械设备、电器设备、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科技产品的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

本次交易前北京汇恒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 勇	260	26
2	鲁东	240	24
3	殷友文	200	20
4	吴 卓	100	10
5	薛 洋	100	10
6	安 健	100	10
7	合 计	1,000	100

北京汇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2月,是专业从事污水、废水治理 及中水回用工程的高新技术企业,可提供从前期初步设计、技术设计及施工图设 计到设备制造、工程安装、运行调试、托管运营的全程式服务。公司作为水处理 整体解决方案公司,拥有环境工程设计、施工承包、运营等全套资质。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

(XYZH/2012A3025), 截至2012年10月31日,北京汇恒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2年10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367.04	2,348.64

负债总额	1,702.76	980.51
净资产	1,664.28	1,368.13
项目	2012年1-10月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1,870.99	3,046.07
利润总额	315.89	268.59
净利润	286.07	225.14

三、项目背景分析

3.1 政策背景

我国水资源总量为 2.8 万亿立方米,世界排名第 6;但人均占有量仅 2200 m3 (按国际标准为轻度缺水),为世界平均水平的 1/4;现实可利用的淡水资源量仅为 11,000 亿 m3 左右,人均可利用水资源量约为 900m3,是全球 13 个人均水资源最贫乏的国家之一。

我国已经高度重视水资源回用,并着力加强管网建设和提高回用率。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十二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到2015年,污水处理率进一步提高,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再生水利用率达到15%以上(新增超过50%)。新建污水管网15.9万公里,新增污水处理规模4,569万立方米/日,升级改造污水处理规模2,611万立方米/日,新建污泥处理处置规模518万吨(干泥)/年,新建污水再生利用设施规模2,675万立方米/日,规划建设投资约4300亿元。

在水污染日益严重、水资源日益紧张的背景下,我国将会在水资源保护和利用方面出台更多更严厉的法律法规,这些政策的推出将进一步加大环保水处理行业的投资力度,并将极大的促进环保水处理行业的发展。

3.2 行业背景

1、国内环保政策支持为水处理行业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在经济持续高速增长,环境压力不断增大的背景下,中央明确提出了"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并把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确定为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的一项战略任务。随着国家"十二五"规划落实、节能减排工作的稳步推进,水处理行业市场将迎来广阔的发展空间。国民和政府

管理部门环保意识逐步提高、环保监管力度不断加强,也为这个行业未来发展提供了更多有利条件。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2010年我国环境污染治理投资总额达6,654.2亿元,占 GDP 的比重为1.66%,是 2002年的近5倍。根据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预计十二五期间,我国环境污染治理投资总额将超3.4万亿元,因此包括水污染治理在内的环境污染治理行业整体仍有很大的发展空间。

随着中国社会经济的发展和产业结构的调整,环保水处理行业对国民经济的直接贡献将不断提升,并逐渐成为改善经济运行质量、促进经济增长、提高经济技术档次的产业。

2、废水排放总量持续增长,水处理市场有着较大的发展空间

我国废水排放总量持续呈现增长趋势,根据《2011年中国环境状况公报》, 2011年达652.1亿吨,其中生活污水排放总量所占比重较高,约占达60%左右,其 余为工业废水排放。

未来国家将继续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城市化进程也将继续推进,这使得电力、石化、煤化工等重工业领域的投资仍将保持增长,带动工业废水处理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另外,工业水处理不仅包括工业废水处理,还包括给水处理及各种循环水处理,因此整体工业水处理市场的增长空间更大。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增长,预计工业水处理市场容量将以超过国民经济增长率的速度增长。

3、行业竞争激烈,集中度不高,缺乏行业领导者

我国环保产业的加速发展处于发展初期,国内环保类公司差距不大,中国的废水处理服务市场集中度并不高,整个行业中骨干企业相对较少,行业缺乏领导者,即使是上市公司龙头企业市场占有率也只有几个百分点,竞争较为激烈。但大多数企业受资金和技术实力的制约,只能从事技术含量较低的水处理业务,并且通过价格战参与竞争,使得多数企业市场份额和毛利率较低,难以发展壮大。

随着市场的发展,行业将出现分化,拥有良好信誉、技术优势、资金优势的 企业可以加快其扩张步伐,行业项目资源将向优势企业集中。

3.3 企业背景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我国渗滤液处理行业的龙头企业,于 2011年3月在深圳创业板上市交易。公司拥有一流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设 计和施工团队,为多家企业提供废水处理从技术方案到工程设计、建设安装、调 试运营全方位的服务。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正在巩固渗滤液处理行业优势的基础上,筹划通过兼并收购延伸产业链,进军固废处理和水处理行业,成为国内环保产业的知名企业。

北京汇恒已经取得了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环境工程设计专项乙级、以及 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工业废水、生活污水)资质证书,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 2项,实用新型2项。近年来进入膜技术开发、应用领域,并投资设立公司从事 平板膜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公司未来的发展方向是,以平板膜生物反应器 工艺为核心技术优势,结合其他物化、生化处理工艺,为客户提供废水处理和中 水回用整体解决方案。

四、投资方案

4.1 预计投资总额

公司拟投入2,000万元收购北京汇恒原股东持有的500万元出资份额。其中:

- 以人民币520万元受让沈勇持有的北京汇恒130万元出资份额:
- 以人民币480万元受让鲁东持有的北京汇恒120万元出资份额;
- 以人民币400万元受让殷友文持有的北京汇恒100万元出资份额;
- 以人民币200万元受让吴卓持有的北京汇恒50万元出资份额;
- 以人民币200万元受让薛洋持有的北京汇恒50万元出资份额;
- 以人民币200万元受让安健持有的北京汇恒50万元出资份额。

经各方协商,公司在收购北京汇恒股权的同时,以人民币1,000万元认购北京 汇恒新增注册资本250万元,其中超出维尔利认购注册资本的人民币750万元计入 资本公积。

预计本次投资控股北京汇恒项目所需资金总额为3,0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北京汇恒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250万元,公司持有北京汇恒60%的股权。

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北京汇恒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维尔利	750	60
沈 勇	130	10.4
鲁东	120	9.6

殷友文	100	8
吴 卓	50	4
薛 洋	50	4
安 健	50	4
合 计	1250	100

4.2 交易作价及作价依据

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前北京汇恒资产状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以2012年10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报告(苏银信评报字【2013】第009号)。本次资产评估的结果如下:在持续经营的假设前提下,成本法确定的北京汇恒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1,666.56万元,增值率为0.14%;在持续经营的假设前提下,收益法确定的北京汇恒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4,020万元,增值率为141.55%。

考虑到一般情况下,成本法仅能反映企业账面资产的价值,而不能全面、合理的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并且采用成本法也无法涵盖诸如商誉等其他无形资产的价值。北京汇恒拥有良好的市场开发能力、废水治理及中水回用工程项目经验和良好的业绩发展能力。综合考虑北京汇恒的运营能力、技术实力以及市场前景等因素,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北京汇恒股东的全部权益价值为4,0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的价值为4元。

4.3 付款方式

4.3.1 股权转让款的缴付

股权转让款分两次支付。在公司与协议各方签订的《关于北京汇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与增资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与增资协议")生效之后五日内,公司向原股东支付首期股权转让款 1,000 万元,在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办理完成之后十(10)日内,公司将剩余的股权转让价款 1,000 万元汇付到原股东的指定银行账户。

4.3.2 增资款的缴付

交割日后十(10)日内,维尔利将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相应的价款 1,000 万元 汇付到北京汇恒的一个指定银行账户。

五、项目资金的筹措

本次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合计3,000万元,均从维尔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超额募集资金支取。

六、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6.1 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项目实施是维尔利募集资金尽快产生效益,获得长期稳定收益的需要 北京汇恒2009年以来,承接污水处理、中水回用项目45项,拥有丰富的项目 设计、施工和运营经验。北京汇恒拥有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环境工程设计专 项乙级、以及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乙级(工业废水、生活污水)资质证书,具 备进入高端工业废水和城镇污水领域的工程承包或EPC项目领域的先决条件。通 过本次收购北京汇恒,公司能迅速进入水处理行业的其他细分领域,发挥公司资 金、技术和管理优势,通过技术创新和有效管理,使募集资金尽快产生效益,为 维尔利提供长期而稳定的收益。

2、项目实施是维尔利快速拓展主营,完成公司战略布局的需要

公司战略发展重点是围绕提高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在巩固和扩大公司在渗滤液处理领域的优势的基础上,有计划有策略地进入固废处理、污水处理等领域,成为国内环保行业的知名企业。通过收购北京汇恒,公司可以成功借助北京汇恒在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中水回用领域所具备的丰富工程建设经验、技术积累及人才优势,快速进入水处理行业的其他细分领域,实现产业链的延伸,完善公司的战略布局。

3、项目实施是维尔利降低主营业务单一风险的需要

公司目前主要业务领域主要集中于垃圾渗滤液的处理,经营业绩主要依靠渗滤液工程建设收入及其建成后的委托运营收入。一旦该行业遇到需求下降或者行业竞争加剧等不利因素将影响公司的持续发展。北京汇恒所处的水处理行业拥有广阔的发展空间,且能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形成一定程度的互补,因此本次收购完成后,有利于降低公司主营业务单一的风险。

6.2 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水处理行业广阔的发展空间为本项目成功实施提供了保障

水处理行业是国内鼓励发展的行业,是有着良好发展前景的绿色资源产业,未来几年将迎来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通过投资控股北京汇恒,公司可以利用北京汇恒多年的人才与技术积累,迅速进入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中水回用行业,对市场进行整合,扩大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从而获得良好的经济效益。

2、维尔利强大的技术和管理优势为项目成功实施提供了技术保障

经过多年的发展,维尔利已经拥有废水处理的多项知识产权,具备突出的技术优势,并在国内成功实施多个废水处理项目,积累了丰富的工程建设及运营管理经验。公司投资控股北京汇恒后,北京汇恒将成为公司拓展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中水回用等领域的业务平台,可以利用公司强大的资金、市场和技术优势,拓展该领域的高端市场,提升市场份额,为公司创造良好的投资效益。

3、维尔利通过资源整合能够使北京汇恒成为公司业绩新的增长点

北京汇恒同属环保行业中的水处理子行业,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一定的互补性。 公司投资控股北京汇恒后,将结合双方的特点和优势,能够尽快实施设计、研发、运营、财务、人力资源、标准化管理等方面的融合,实现资源整合,优势互补,进一步推动北京汇恒业务发展,同时公司将把规范、高效的管理机制带入北京汇恒,可以尽快使北京汇恒的业务步入正轨,成为公司未来业绩增长的新亮点。

七、项目实施计划

7.1 项目的实施与准备情况

公司为论证项目实施的科学性、合理性,已组织专业的法律、审计、评估团队及公司项目组对北京汇恒进行了详尽的尽职调查,对其历史沿革、组织架构、管理团队、财务数据、合法合规经营等方面进行了了解。同时为了使项目顺利实施,维尔利与原股东就北京汇恒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进行了初步探讨,并在业务、技术、人员、管理方面进行了必要的准备。

7.2 北京汇恒治理结构

公司本次投资控股北京汇恒后,北京汇恒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1,250万元。公司持有北京汇恒60%的股权,是北京汇恒的控股股东。

北京汇恒的股东会由维尔利、沈勇、鲁东、殷友文、吴卓、薛洋、安健等七方组成,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北京汇恒设董事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维尔利委派3名董事,原股东委派2名董事;北京汇恒设董事长一名,由维尔利提名的董事担任;设副董事长一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北京汇恒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维尔利推选一名股东监事,原 股东推选一名监事,另一名监事由职工代表选举产生;北京汇恒设监事会主席一 名,由原股东推选的监事担任。监事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北京汇恒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总经理的职权由公司章程规定。北京汇恒的财务负责人由维尔利推荐,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

八、项目风险分析及对策

8.1 政策风险及对策

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和水资源开发利用的意识的不断提高,国家出台了一系列促进环保产业发展的政策,各级地方政府和企业也相继加大了环保投入,推动了环保相关产业的发展。北京汇恒是专业从事污水、废水治理及中水回用工程的高科技企业,未来发展受益于国家出台的鼓励政策。如果国家相关政策出现不利于水处理行业的发展,则有可能对北京汇恒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为规避政策调整带来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政策、法律、法规的发展趋势,积极采取措施应对潜在的政策风险。

8.2 市场风险及对策

随着我国政府对环保事业日益重视,环保设施的新建和环保标准的提高都给水处理行业带来了极大的市场机遇,同时也吸引了众多企业投入环保水处理行业,加剧了水处理行业的竞争。随着众多国外大型水处理公司进入水处理市场以及国内水处理公司快速成长,未来市场竞争趋于激烈。

公司在控股北京汇恒后,将利用公司强大的品牌、市场和技术优势,加大研发和技术创新,全力协助北京汇恒拓展高端市场领域,以优质的项目质量和完善

的服务满足客户需求,形成良好的市场美誉度,提升市场份额。

8.3 管理风险及对策

北京汇恒在运营管理、工程管理和财务管理等方面与维尔利存在较大差异, 未来在人员、规章制度、财务管理、公司文化等方面的整合有可能出现问题,直 接或间接影响公司生产和经营。因此公司在投资控股北京汇恒后,维尔利管理层 将采取积极的措施,尽量消除或降低这些方面的管理风险

公司在成为北京汇恒控股股东后,将建立规范的公司治理架构,明确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流程,规范企业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并建立内部审计制度,以便及时发现问题并制定整改措施。同时保证其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并派出核心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对财务、人事、技术等关键业务环节提供支持,提高北京汇恒的管理效率,实现规范管理,确保管理风险控制有效。

九、结论

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可以成功借助北京汇恒在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中水回 用领域所具备的丰富工程建设经验、技术积累及人才优势,快速进入水处理行业 的其他细分领域,实现产业链的延伸,完善公司的战略布局。公司成为北京汇恒 的控股股东后,将充分运用公司资金、技术和管理优势,进一步扩大北京汇恒的 主营业务规模,提升北京汇恒在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中水回用等业务领域高端 市场的占有率。因此,本次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回报率和股东价值,有利于 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优势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影响 力和核心竞争力,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2月5日